附件3

重庆市璧山区事业单位2022年三季度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应试人员

疫情防控须知

根据重庆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规定，为保证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顺利参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。

一、所有考生均应申领“渝康码”和国家大数据行程卡，并随时关注“两码”状态。须从9月9日起，每天自行测量、记录体温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的，须及时在“渝康码”上进行申报更新，并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排查。

二、**笔试当日，所有考生除符合重庆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外，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纸质准考证、笔试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，下同）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纸质和电子均可，下同），**且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显示为绿码（当日更新），体温查验＜37.3℃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**其中：笔试前7天市外来渝返渝或市内重点地区来璧考生，须持笔试前72小时内2次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（2次采样间隔至少24小时，最后一次采样须在重庆市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）。**请考生根据笔试时间合理安排，开展核酸检测，以免影响考试。

三、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笔试，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：

（一）笔试前10天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二）属于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，且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人员。

（三）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。

（四）笔试前7天内，曾出现体温≥37.3℃或有疑似症状，但考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。

**（五）笔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。**

**（六）考试当日，重庆“渝康码”、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异常（非绿码）的考生。**

（七）考试当日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（八）进入考点前，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因体温≥37.3℃，或出现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后，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，将被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再进行健康评估。考生因接受健康评估、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。不具备继续完成笔试条件的考生及时送医就诊，并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赴考点参考时，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。考生在考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，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，外出时佩戴好口罩。

**六、考生应按准考证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考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**请自备足够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环节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考场和笔试全程均须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七、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**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**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八、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（见附件）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如因不符合笔试疫情防控要求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笔试的，视同主动放弃笔试资格。**

九、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提前了解并遵守重庆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市外来渝返渝考生须在抵渝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、村（社区）如实报备，主动配合落实全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。

（一）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或微信关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；

（二）重庆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（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）或微信关注“重庆疾控服务号”。

十、重庆市璧山区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应试人员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**将根据国家和重庆市、璧山区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：如无变化，按本须知执行；如有变化，本次笔试将可能延期举行。疫情防控要求、笔试最新动态将及时发布在璧山区人民政府网-公示公告-招录信息栏目（http://www.bishan.gov.cn/zwgk\_241/gsgg/zlxx/），请考生密切关注该栏目信息并保持通讯畅通。**

重庆市璧山区事业单位2022年三季度

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试人员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重庆市璧山区事业单位2022年三季度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应试人员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

（一）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；

（二）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

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应的处理。

承诺人：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即视为本人签名

承诺时间：与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时间一致